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5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三款产品共计1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35天期第1684号;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5天期第52号

●委托理财期限:海通证券产品为35天;交通银行产品为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2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5812.12万元,其余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35天期第1684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35天期第1684号	2,000	2.20%	4.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9,000	高档收益率2.90% 中档收益率2.70% 低档收益率1.54%	高档收益率25.74 中档收益率23.96 低档收益率13.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5天期第52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5天期第52号	7,000	2.20%	14.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35天期第1684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20%。
产品期限	35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9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

产品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
产品期限	36 天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12月1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415.00元/克 低行权价:353.00元/克 高档收益率:2.90% 中档收益率:2.70% 低档收益率:1.54%(年化)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因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5天期第52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20%。
产品期限	35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1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海通证券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2.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35天期第1684号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35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 天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6 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5天期第52号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35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三款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58,934,575.31	3,334,194,363.19
负债总额	1,518,271,267.73	1,882,399,8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663,307.58	1,451,794,5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0,851.06	24,037,799.6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4,874.34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理财产品1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7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3.93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3.93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11.9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23.93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23.93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6.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44.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63.27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27.9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1日	2,000	2,000	15.45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7日	1,000	1,000	7.7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5,000	5,000	44.11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2,000	2,000	15.46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2,000	2,000	14.46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9,000	9,000	62.15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7日	2021年4月7日	1,000	1,000	7.23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00	2,000	14.46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00	2,000	14.46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6日	2,000	2,000	14.46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9日	2,000	2,000	14.46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23日	2,000	2,000	14.46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1,000	1,000	6.48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5,000	5,000	43.10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0月10日	4,000	4,000	23.93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9,000	9,000	65.35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8日	5,000	5,000	73.97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11月22日	6,000			6,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9日	1,000	1,000	5.98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5,000	5,000	43.1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0			1,000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5,000			5,000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9日	2,000			2,000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21日	9,000			9,000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7,000			7,000
合计					120,000	90,000	750.25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安排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钱小平、袁忠、沈建荣、陶忆文、陈要忠、徐伟、高保军、张炳海、周启发、王云、方圆、胡焰辉、鲁锋、李瑞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安排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朱光、余伟平、钱柏林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 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124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9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按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189,115股,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为1.1705元/股(含佣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受让股票数量为2760万股,受让价格为1.171元/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7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231.9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未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称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99010。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27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76%)已于2021年11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和价格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 15,589,115股股票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一年,锁定期内不得交易。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2021年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核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4,834,08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1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9,633,998.13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直接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7,761,540.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开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专户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专户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本次销户
专户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专户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专户5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专户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专户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专户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专户账号11044101040009783)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878.45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4.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4,053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41.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1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11.16/2021.11.17
持股数量(万股)	9,878.4513
持股比例	54.3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4,0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0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8%

注:2021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260万股,2021年11月17日解除质押150万股。

本次解质股份之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